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9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康保生物科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耀焜
被　　告　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抗字第268 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查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19087 號給付租金等強制執行事件程序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被告於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中，其中債權人即被告對債務人執行之債權額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5,000 元，有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19087 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25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